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年3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6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倫會）。

第二條 學倫會下分設初審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學倫會的職責為受理本校專任教師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的形式要件初審及確認受理後，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檢舉案。

（一）初審委員會置委員3~4人，由研發處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研發處長為初審委員會召集人，開會通知及紀錄，由研發處辦理。

（二）調查小組置委員5~7人，由副校長1人、法律專家、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另得聘請校內、外公正之專家學者組成。

副校長為調查小組召集人，法律專家及校內、外公正之專家學者委員由副校長提名，小組委員會會議由學院（或中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記錄調查報告書及提出處置建議。

第三條 初審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員，其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條 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初審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

（二）若案件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所定內容。

（三）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所定內容。

如有迴避之情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條決議之全體委員總數。

第五條 初審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初審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審議案件不公開。

處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調查小組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六條 調查小組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檢舉案，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將調查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以

電子檔副知研發處並另提請校教評會議從速審議。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調查小組之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研發處、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七條 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書應包含檢舉資料、涉案著作(如涉及內容雷同者，請併附比對情形及說明)、外審意見、調查報告、相關佐證及會議紀錄等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